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埃诺威”）、合肥东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羽”）、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天津”）、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大连”）、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零部件”）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关联董事 Frank Engel 先生、李缜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出售商品	苏州埃诺威	电芯模组	市场定价	12,000.00	6,587.53	1,742.06
接受劳务	合肥东羽	委托酒店和食堂管理	协议定价	1,000.00	211.93	0.00

接受劳务	大众天津 大众大连 大众零部件 ¹	交流培训、 咨询服务	协议 定价	1,000.00	187.56	0.00
合计				14,000.00	6,987.02	1,742.0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4,237.10	20,000.00	32.49	78.81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销售材料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2,766.46	10,000.00	11.79	72.34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出售商品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芯	13,957.90	30,000.00	2.22	53.47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出售商品	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电芯及电池组	1,036.83	20,000.00	0.17	94.82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出售商品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移动充电设备、充电桩及配件等	8,168.39	10,000.00	100.00	18.32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采购材料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驱体	1.41	40,000.00	0.03	99.99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¹ 大众天津、大众大连、大众零部件均为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子公司,合并进行预计。

接受劳务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052.61	2,000.00	100.00	2.63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采购商品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箱体、工装模具等	696.74	1,100.00	5.00	36.66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采购材料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铜箔	3,172.08	5,500.00	11.23	42.33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埃诺威	Mark Möller	30,000 万元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1688 号 6 幢	公司董事 Frank Engel 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未来 12 个月潜在关联方大众中国持有其 50% 股权
合肥东羽	王立勇	300 万元	商业经营管理、培训咨询；酒店管理与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农副土特产品配送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与西二环交叉口西蜀名苑 13-15#102、10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众天津	Thorsten Jablonski	623,679.1776 万元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五	公司董事 Frank Engel 担任董事

			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街 49 号	的公司，公司未来 12 个月潜在关联方大众中国的子公司
大众大连	Frank Horst Engel	19,860.0199 万欧元	装配、制造、销售（自产）汽车发动机总成及其零部件（包括研发），并向主机厂提供售后服务；再制造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再制造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向整车厂提供售后服务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中路 123 号	公司董事 Frank Engel 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公司未来 12 个月潜在关联方大众中国的子公司
大众零部件	Frank Horst Engel	47,600 万元人民币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平台零部件	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3999 号	公司董事 Frank Engel 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公司未来 12 个月潜在关联方大众中国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苏州埃诺威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1,679.23	31,852.52
总负债	3,085.04	4,718.17
净资产	28,173.77	29,028.5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521.02	145.47
净利润	-1,405.80	-1,170.16

2、合肥东羽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26.17	237.36
总负债	8.10	9.90
净资产	218.07	227.4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33	35.33
净利润	-5.48	9.39

3、大众天津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422,453.26	2,230,311.36
总负债	581,108.44	715,919.52
净资产	1,841,344.82	1,514,391.8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608,322.30	575,002.28
净利润	494,685.46	123,047.02

4、大众大连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5,996.28	1,583,283.59
总负债	662,913.97	588,415.04
净资产	893,082.31	994,868.5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628,205.70	379,954.51
净利润	412,113.69	101,786.24

5、大众零部件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19,397.87	342,287.95
总负债	190,815.85	210,707.37
净资产	128,582.02	131,580.5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140,846.25	257,754.28
净利润	15,545.39	2,810.16

注：以上数据中，2020 年度财务数据除合肥东羽外其他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均未审计。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埃诺威出售电芯模组以及大众天津、大众大连和大众零部件为公司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公司委托合肥东羽对酒店和员工食堂进行管理，可充分利用其在酒店和餐饮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 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 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人拟新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新增发生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